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被告 田旭森

上列當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8月21日宣判，惟本件原告起訴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